

**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朱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聘任肖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孙 楠    刘剑文    邓 岩

2019年12月25日